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3年度第一期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召開情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3-082

债券简称：13 鲁晨鸣 PPN001 债券代码：031390138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简称：13 鲁晨鸣 PPN001；债券代码：031390138；主体评级：AA+）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由“13 鲁晨鸣 PPN001”的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召集。本次会议就关于公司回购公司部分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决议：

参会的“13 鲁晨鸣 PP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债券面值占“13 鲁晨鸣 PPN001”发行总额的 73.33%，对应“13 鲁晨鸣 PPN001”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 73.33%，同意《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外上市股（H 股）股份的议案》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占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13 鲁晨鸣 PPN001”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四日